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呂佳蓁 電話: (04)753-1845

電子信箱:a63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0802421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(共1個電子檔)(0242147A00\_ATTCH1.

odt)

主旨:檢送「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實施要點,惠 請落實執行並加強要點修正之宣導,請轉知相關人員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7月12日藝演字第 1080002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,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(http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)。

正本: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應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宗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共計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法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9/02/1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